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采纳《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决定修改公司法第142条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并修改完善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有关修改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及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结合上述公司法修改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公司章程》须待股东于2019年5月17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作出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将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及中国相关政府机构（若适用）批准时生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3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第3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31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 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 3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 3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0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之内转让或注销。 就 H 股而言,公司收购本公司 H 股后,应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 67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 67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6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6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	---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 12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 125 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 30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八)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 30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